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宇伸

　　蔡明倫

被　　告　紘懋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學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杰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1,1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新臺幣40萬1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間，陸續向伊訂購紙盒產品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,100元，伊已交付紙盒產品予被告，惟付款期限屆滿，經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且伊發現被告已搬遷，恐無還款意願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1,1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積欠原告上開貨款，伊目前已停業，要找到合作對象或處分，才有能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送貨簽認單、對帳明細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現場照片等為證（司促卷3至10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亦不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0萬1,1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10日（司促卷27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